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安全水產品生產人才微學程實施細則

106 年 11 月 08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食品科學系及水產養殖系為培養學生特色專長，特設立「安全水產品生產人才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乙名，由食品科學系主任兼任之。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召集人同意，逾期不受理。

五、本學程每學年申請人數上限為 200 名。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之規劃課程，方發給學程證明。

七、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九、凡修滿原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十、修習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十一、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安全水產品生產人才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生物學	2	36
水產概論	2	36
水產原料學	2	36
水產食品加工與實習	2	54
食品品管技術	2	36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36
水產食品安全生產技術	2	36
水產食品安全生產技術實習	2	72
養殖場實習	4	144
水質學	3	72
水產養殖學	2	36
水產養殖學實驗	1	72

十二、本細則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